《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XX年XX月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XX，下称《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向XXX（下称“债权人”）申请的□本金余额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XX万元整的授信/贷款（产品种类）提供保证担保。乙方于2022年XX月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XXX的《XX保证合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降低担保费率的实施细则》，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降低担保费的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对于《委托保证合同》项下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保证合同且放款（包括以其他方式使用融资授信额度）的融资担保业务，乙方同意减按乙方担保金额的0.5%/年收取融资担保费，并免收对应的评审费。

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1（退费申请表）是《委托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适用《委托保证合同》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1：

 退费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退费企业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开户行行号 |  |
| **说明**：1. 若当时开具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将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一并退回；
2. 若当时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已抵扣的，请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一并退回；
3. 若当时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抵扣的，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并退回。
 |